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1 號 3 樓
聯絡方式：簡小姐，89112003 分機 206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 年 01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磐智字第10707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宣、招生簡章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01. 19 文
檔號： 107022

主旨：本會執行經濟部技術處「107 年度跨領域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人才培訓計畫」開始招生，敬請公告給員工/會員/廠商/客戶，廣為宣傳並推薦同仁報名。

說　明：

一、經濟部技術處為培訓跨領域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人才，委託本會及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承辦，特籌劃「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等國內先修班及國外進階專題課程，有機會獲計畫補助國外訓練學費與國外來回機票。

二、國內先修班分台北與高雄二班，共計招生 80 人次。

三、國外進階專題於歐洲（德國）、美洲（美國）及亞洲（中國大陸）受訓，共計招收 90 人次。

四、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2 月 26 日(一)，以郵戳為憑。

五、檢附「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招生簡章乙份，簡章下載及線上報名請至官方網站（http://www.mmot.org.tw/）。

六、聯絡人：國內先修班台北班：(02)29393091 轉 89095 曹小姐；國內先修班高雄班：0988718394 蘇小姐；國外進階專題：(02)89112003 轉 206 簡小姐。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MMOT

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 打造國際競爭力

選擇智財與創新頂尖課程
鏈結人脈網絡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招生

經濟部技術處為培育跨領域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特別籌劃**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等課程，是您在職場中精進專業、培養跨領域專長、拓展人脈不容錯過的超值課程！

官方網站

下載簡章與報名

招收人數

國內培訓先修班

■ 分台北與高雄二班，總錄取名額至少80人。

授課重點(暫訂)

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

- 智慧財產國際發展新趨勢與企業因應戰略
- 創新時代下之管理與領導
- 創新與創意事業經營
- 薄創新與厚創新管理策略
- 知識產業化、產業知識化與技術商品化
- 智慧財產佈局與實例
- 智慧財產加值運用模式
- 國際技術移轉授權案例實務
- 國際企業併購成功因素

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

- 從全球經濟變局探討如何定位台灣的策略價值
- 數位經濟之著作權、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
- 智慧財產 Due Diligence 與商品化、產業化實例
- 厚創新與創業之連結和成敗關鍵案例：從創投的角度
- 營運計畫書的撰寫與評估
- 創業融資個案
- 新創事業資本運作與案例
- 創業籌資之選擇
- 無形資產評價之實務
- 人工智慧(AI)、大數據之智財問題因應
- FinTech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策略規劃

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

- 專利法國際發展趨勢
- 專利保護策略：範圍界定與解讀
- 著作權法與文創實務
- 商標法與商標品牌授權實務
- 營業秘密之保護策略
- 公平交易法與反壟斷之因應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經營與因應策略
- 生物科技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策略
- 歐洲地理標示與品牌經營
- 美國專利改革之內涵與因應
- 台灣企業美國ITC訴訟之因應
- 國際智財訴訟與爭端解決
- 損害賠償及合理權利金計算
- 智慧財產案例實務

精選講師名單

國外培訓班

■ 80人次出國受訓，國外訓練地點以**德國**、**美國**、**中國大陸**之知名學術單位或機關為主。學員實際境外學習，修畢將獲得國外培訓證書。

截止報名：107年2月26日(一)止

請上網下載簡章(內有詳細報名方式與課程)：http://www.mmot.org.tw/

107 年度跨領域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人才培訓計畫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
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
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

招生簡章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協辦單位：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壹、目的

隨著全球市場與科技發展趨勢日新月異，政府積極擬訂我國產業發展方向與策略，從民國 89 年起為扶持生技產業，冀以建立生技產業完整體系，在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項目中，由經濟部技術處成立「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科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產業界培訓與發展所需之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人才，讓生技產業逐漸發芽成長。

及至目前為擴大成果，推動「5+2」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化科技、生技醫療、循環經濟、國防及新農業）發展方向，並加入數位經濟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等之創新與創業元素，持續推動「跨領域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人才培訓計畫」，協助相關產業界培訓研發創新管理、智慧財產經營及投資評估等跨領域專業的國際視野科技管理人才，提升國際市場競爭相關議題之綜合能力，以期建立台灣成為知識經濟為主流之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為協助產業界因應以上國際化等問題，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受技術處委辦本計畫，成立「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以下簡稱本班），以專題研習方式，選派學員赴國外訓練，以培育及提升業界面對上述問題之國際處理能力、國際競爭力和國際合作機會。為補充國外培訓之專業知識，本會與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合作，提供基礎訓練課程。

貳、訓練方式

一、國內培訓先修班：

（一）**課程訓練範圍**：包括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等課程。

（二）**受訓時間**：國內訓練約 2 個月，合計約 90 小時以上之課程。

（三）**學　　費**：受訓學員/派訓廠商自行負擔，學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含星期六午餐便當費用，因場地限制，午餐便當由磐安基金會統一安排，恕無法接受要求更換廠商或退款。）

（四）**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1.上課時數達 90%之學員，始授予結業證書。

2.如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委辦及執行單位同意，得以退訓，惟退訓學員不得要求執行單位退還學費。

（五）招收人數：本年度預定開辦台北及高雄各一班，總錄取名額至少 80 人。

（六）師資陣容與修習課程：包括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等課程，授課師資請參見暫訂的「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規劃。（詳見第 11 至 13 頁）

（七）先修班上課時間及地點：

1.受訓時間：**暫訂 107 年 3 月 16 日始業式至 107 年 6 月 9 日**

2.上課時間及地點（請於報名表中勾選台北班或高雄班）：

(1)台北班：

A.時間：以星期五晚上[19:00~22:00]及星期六全天[9:00~12:00，13:30~16:30]，每星期暫訂以 9 小時課程為原則，必要時需配合講師時間於星期六晚上或星期日補課。

B.地點：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3 號，交通指引 http://www.kticc.com.tw/traffic）

(2)高雄班：

A.時間：星期五晚上[18:30~21:30]，及星期六全天[9:00~12:00，13:30~16:30]，每星期暫訂以 9 小時課程為原則，必要時需配合講師時間於星期六晚上或星期日補課。

B.地點：義守大學教育推廣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http://www2.isu.edu.tw/interface/showpage.php?dept_mno=22&dept_id=0&page_id=21681）

3.台北班與高雄班於台北舉行之共同活動：

(1)始業式暨南北大會師：暫訂於 107 年 3 月 16-17 日（星期五與六）上午 08:30 開始報到、09:00 正式開始、暫訂上課至 18:00 結束，地點暫訂於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3 號，交通指引 http://www.kticc.com.tw/traffic）。高雄班學員計畫將安排 3 月 16 日晚上於附近住宿。

(2)專題研討會：暫訂 107 年 08 月 24 日下午於台中舉行（受訓學員自由參加）。

(3)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暫訂 107 年 11 月 23 日全日於台北舉行。

4.注意事項：受訓學員限親自到班上課，不提供錄影、錄音、補課、代課機制。課程中亦不可錄影、錄音。

5.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規劃表暫訂如下：（課程活動需全程參加，除非另有註記）

日期(暫訂)	時間(暫訂)	課程內容(暫訂)	地點(暫訂)
3/16(五)	08:30 報到~18:00	台北班與高雄班共同活動之始業式暨南北大會師上課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3 號）
3/17(六)	08:30 報到~18:00		
3/23(五)	台北：晚上 07:00~10:00 高雄：晚上 06:30~09:30	台北班上課 高雄班上課	台北班上課地點：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3 號） 高雄班上課地點：義守大學教育推廣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3/24(六)	上午 09:00~12:00		
	下午 01:30~04:30		
4/13(五)	台北：晚上 07:00~10:00 高雄：晚上 06:30~09:30		
4/14(六)	上午 09:00~12:00		
	下午 01:30~04:30		
4/20(五)	台北：晚上 07:00~10:00 高雄：晚上 06:30~09:30		
4/21(六)	上午 09:00~12:00		
	下午 01:30~04:30		
4/27(五)	台北：晚上 07:00~10:00 高雄：晚上 06:30~09:30		
4/28(六)	上午 09:00~12:00		
	下午 01:30~04:30		
5/04(五)	台北：晚上 07:00~10:00 高雄：晚上 06:30~09:30		
5/05(六)	上午 09:00~12:00		
	下午 01:30~04:30		
5/11(五)	台北：晚上 07:00~10:00 高雄：晚上 06:30~09:30		
5/12(六)	上午 09:00~12:00		
	下午 01:30~04:30		
5/18(五) 5/19(六)	停課一週。錄取國外專題研習課程之學員，需出席於台北舉行之國外課程行前集訓會議（費用已包含於計畫內），活動為期一天半，暫訂 5/18(五)下午 6:00 開始報到，晚上住宿台北市區，預計 5/19(六)19:00 前結束。		
5/25(五)	台北：晚上 07:00~10:00 高雄：晚上 06:30~09:30	台北班上課 高雄班上課	台北班上課地點：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3 號） 高雄班上課地點：義守大學教育推廣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5/26(六)	上午 09:00~12:00		
	下午 01:30~04:30		

說明：因 4 月 6-7 日為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連假，3 月 31 日(六)補上班，故 3 月 30-31 日及 4 月 6-7 日停課二週。

<table>
<tr><th>日期</th><th>時間</th><th>課程內容</th><th>地點</th></tr>
<tr><td>6/01(五)</td><td>台北：晚上 07:00~10:00
高雄：晚上 06:30~09:30</td><td rowspan="6">台北班上課
高雄班上課</td><td rowspan="6">台北班上課地點：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3 號）

高雄班上課地點：義守大學教育推廣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td></tr>
<tr><td rowspan="2">6/02(六)</td><td>上午 09:00~12:00</td></tr>
<tr><td>下午 01:30~04:30</td></tr>
<tr><td>6/08(五)</td><td>台北：晚上 07:00~10:00
高雄：晚上 06:30~09:30</td></tr>
<tr><td rowspan="2">6/09(六)</td><td>上午 09:00~12:00</td></tr>
<tr><td>下午 01:30~04:30</td></tr>
<tr><td>08/24(五)
下午</td><td colspan="3">專題研討會：暫訂於台中舉行（受訓學員可自由參加）。</td></tr>
<tr><td>11/23(五)
全日</td><td colspan="3">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暫訂於台北舉行。</td></tr>
</table>

（八）**報到**：暫訂 107 年 3 月 6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者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前以匯款（錄取後告知銀行帳戶資料）或郵寄支票等方式繳交先修班學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完成繳費視同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資格，將通知備取者遞補。完成繳費學員若欲取消報到，請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前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承辦人員，將退還 80%學費（新台幣貳萬元整），逾期不退費。

（九）**結業**：上課時數達 90%以上，且通過必要考試及完成心得報告（5,000 字）者，由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頒發結業證書。

二、國外培訓：

（一）**課程規劃**：分為德國(A)、美國(BC)與中國大陸(D)等 4 個進階專題，內容涵蓋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等領域，各專題主題如下，課程內容暫訂如第 14 頁。

代號 A—德國：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專題

代號 B—美國東岸：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專題

代號 C—美國西岸：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專題

代號 D—中國大陸：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專題

專題可複選組合如下，請於報名表第一欄中，勾選欲參加之專題並說明志願排序：

(1)A；(2)AD；(3)BC；(4)BCD；(5)D

註 1：A 與 BC/BCD 因課程日期部分重疊，無法同時選擇。

註 2：B、C 為美國段課程，需同時選取，無法單獨選擇其中一個。

（二）**受訓時間**：每專題安排 1-2 週，出國前先於台北舉行「行前集訓會議」，集中講習及分組（本年度集訓會議暫訂於 107 年 5 月 18-19 日在台北舉行，活動為期一天半，費用已包含於計畫內，暫訂 5/18(五)下午 6:00 開始報到，晚上住宿台北市，預計 5/19(六)19:00 前結束，國外專題研習學員需全程出席，請務必先將時間保留）。

（三）**經費**：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報名參加國外專題課程，方式一為由本計畫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方式二為自費參加國外專題課程，詳見以下說明。

1.本計畫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

(1)本計畫補助國外學費（包含：學雜費、集體參訪活動費、講義費）及赴國外來回機票費。

(2)派訓廠商/學員出資：由派訓廠商或學員自行協調負擔學員於國外受訓期間之薪資及生活費。學員需入住執行單位統籌安排團體住宿之學校或旅館，並配合團進團出；生活費含學員個人之食、衣、住、行等，由派訓廠商/學員負擔，預估德國課程平均每日約 120 美元，美國課程平均每日

約 100 美元，中國大陸課程每日平均約 80 美元，但實際費用仍需依各段國外培訓課程發生地之國情及個人消費習慣而定，其中住宿費依實際住宿金額，由學員直接支付給學校或旅館。

2.自費國外機票與學費：

(1)由派訓廠商/學員自行協調負擔學員赴所選擇之國外專題課程之學費、來回機票費、生活費。

A.國外學費：如下表，錄取後執行單位發公文通知，依指定時間（暫訂 3-4 月）及指定方式繳交予磐安基金會。

B.來回機票：依實際開票金額，由學員直接支付給旅行社或由磐安基金會代收代付。

C.生活費：學員需入住執行單位統籌安排團體住宿之學校或旅館，並配合團進團出。生活費含學員個人之食、衣、住、行等，預估金額如下表，但實際費用仍需依國外培訓課程發生地之國情及個人消費習慣而定，其中住宿費依實際住宿金額，由學員直接支付給學校或旅館。

(2)完成繳費視同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資格，將通知備取者遞補。完成繳費學員若欲取消報到，於行前集訓會議前 14 日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承辦人員，將退還國外學費 90%，行前集訓會議舉辦後才通知取消報到者恕不退費。另，派訓廠商/學員需負擔因取消機票及住宿所衍生之費用。

專題課程	來回機票（暫訂）	學費（暫訂）	生活費（暫訂） （包含食衣住行，實際費用依參加國外培訓課程發生地之國情及個人消費習慣而定）
德國（A）	NT$55,000 元	NT $60,000 元	每日平均約 120 美元
美國（BC）	NT$75,000 元	NT$175,000 元	每日平均約 100 美元
中國大陸（D）	NT$25,000 元	NT $50,000 元	每日平均約 80 美元

註 1：每個專題之各項費用均各自獨立，如欲參加兩段以上課程，費用需分開計算。

註 2：表格中各專題之學費與機票為暫訂，以錄取公文所載明之金額為準。

（四）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1.錄取後、受訓前，本計畫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之受訓學員需與執行單位簽訂「人才培訓契約書」(如附件二)。

2.義務：

(1)本計畫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之受訓學員，須以四至六人為一組撰寫論文，於受訓期滿返國後 2 個月內，每人完成 10,000 字以上之專題論文，

並配合於成果發表會（暫訂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舉行）報告發表。

(2)自費國外機票與學費之受訓學員，參與本計畫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之受訓學員分組論文討論，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 3,000 字之個人心得報告予執行單位（含心得、對工作之整體效益及建議）；或於受訓期滿返國後 2 個月內，參與本計畫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之受訓學員分組論文討論並完成 3,000 字專題論文。

3.國外上課時數達 95%之學員將授予結業證書。

4.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委辦及執行單位同意，得以退訓。本計畫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之受訓學員，其退訓視同違約。

（五）**招收人數**：共計將錄取 90 人次。每專題錄取人次將依報名人次做適當調整。

參、報名資格

一、**對象**：以五加二產業（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循環經濟、國防航太及新農業）、人工智慧（AI）、創新經濟（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生活產業、傳統產業、技術服務業與其他具潛力之產業發展（如電競產業）等相關領域，從事（或即將投入）科技管理、研發、創新創意相關管理職務者為原則。

（一）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設立，且財務健全，有研究發展組織或功能之製造業與服務業。

（二）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設立目的為從事上述領域科技管理、研發、創新創意相關管理職務者為原則。

（三）執行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人員。

（四）勾選德國課程者：需以對歐洲（德國）在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等專題方面有業務關係，或對其發展有興趣者為原則。

二、**資格**：未符合下述條件者，得由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須先參加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後，始得參加國外培訓進階專題課程。

（一）任職於上述機構之人員，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皆可報名。

（二）國內培訓先修班學員學歷以學士以上（或同等學歷）為原則。

（三）報名國外專題課程者，學歷同上述國內先修班，且須經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參加為原則：

1.曾受過本計畫相關培訓班結業之學員。
2.曾參與相關培訓計畫合格者。
3.曾接受過其它相關進修班修畢基礎課程，且具可茲證明者，如：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
4.具備碩士學位以上，從事與研習專題相關正職工作之高階經理人。

三、審核其它要件：

（一）英語語文能力：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TOEIC 成績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進修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
（二）若無前述之資料，請用文字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僅參加「國內先修課程」及「國外培訓進階專題中國大陸課程(D)」者免附英語能力證明，上課語言以中文為主（部份講師之教材為英文）。

肆、報名及收件截止日

107 年 2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請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為書面的報名表（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mmot.org.tw:8080/mmot/enroll；開放上傳時間：暫訂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晚上 12:00 止），並將此份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郵寄至指定地點。

伍、報名書面資料寄送方式

書面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1 號 3 樓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朱小姐收」**。

報名書面資料須檢附以下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請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為書面報名表，郵寄至本會）
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請於線上報名網址填寫完報名資料後列印出書面報名表，詳閱報名表最下方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第 19 頁）後親筆簽名並寫上填寫日期。
三、英語語文能力證明
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TOEIC 成績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進修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務必於報名表內以文字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

僅參加「國內先修課程」及「國外培訓進階專題中國大陸課程（代號 D）」者免附，該課程上課語言以中文為主（部份講師之教材為英文）。

四、曾參與 MMOT 培訓課程結業之學員、曾參與相關培訓計畫，或曾受過其它相關進修班修畢基礎課程且可茲證明者（如：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者），請附上受訓或修業證明影本。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請浮貼在報名表，詳見第 18 頁）。

六、二吋相片 1 張（請於背後書寫姓名，並浮貼在報名表，詳見第 17 頁）

未備齊上述一至六之文件者不予進行甄選。

七、個人現職工作名片 1 張（請浮貼在報名表，詳見第 17 頁）

八、其他相關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通過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證明、產業科技獎證明、推薦信等）

上述七至八之文件為參考文件，若未繳交不影響甄選資格。

陸、評選原則

一、形式要件：報名繳交文件需齊全。

二、學經歷（學位、職位、服務單位等）、自傳及報考動機，其內容須與科技研發、管理或服務相關。

三、國內培訓先修班台北班、高雄班之錄取人數分配，以及各段國外培訓的專題分配，將考量成團規模經濟。

四、派訓廠商若參與「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或為產業科技獎得主等優先錄取。

柒、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暫訂 107 年 3 月 6 日。除網站公告外，並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

捌、聯絡：

一、國內先修班台北班相關問題：

電話：(02)2939-3091，曹小姐分機 89095

傳真：(02)2936-3765

二、國內先修班高雄班相關問題：

電話：蘇小姐 0988718394

傳真：(02)8911-2005

三、國外培訓相關問題：

電話：(02)8911-2003，詹小姐分機 202、劉小姐 203、簡小姐 206

傳真：(02)8911-2005

四、本培訓班網址：http://www.mmot.org.tw/

五、E-Mail：mmot@mmot.org.tw

六、歡迎下載 89-106 年成果發表會論文：

http://www.mmot.org.tw:8080/mmot/all_achievements

「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規劃(暫訂)

第一單元：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

本單元介紹在產業創新過程中的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相關議題，包括從一開始研發的科技管理、創新管理，到技術轉移、技術授權、新創公司等各種智財管理，以及各種運用加值模式。

課程名稱(暫訂)	師資(暫訂)
智慧財產國際發展新趨勢與企業因應戰略	北高：劉江彬（政治大學名譽教授、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創新時代下之管理與領導	北高：許士軍（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台灣董事學會理事長）
創新與創意事業經營	北高：李仁芳（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前文建會副主委）
薄創新與厚創新管理策略	北高：吳豐祥（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知識產業化、產業知識化與技術商品化	北高：溫肇東（東方廣告董事長、創河塾 New Wen College 塾長、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智慧財產佈局與實例	北高：張展誌（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專利資訊與服務部經理）、曾志偉（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智慧財產加值運用模式	北：王鵬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主任） 高：樊治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副主任)
國際技術移轉授權案例實務	北高：王偉霖（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教授暨主任）
國際企業併購成功因素	北高：張振倫（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法務長）

註：台北班及高雄班，簡稱北高。

第二單元：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

本單元主要講授在數位經濟浪潮中，如何讓研發成果商品化並進一步轉化成商業化，同時也將討論研發成果商業化過程中，新創事業面對資本市場必需之投資評估、融資、評價等問題。

課程名稱(暫訂)	師資(暫訂)
從全球經濟變局探討如何定位台灣的策略價值 —從積極參與新興市場發展的角色出發	北高：徐小波（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宇邦智權事務所所長）
數位經濟之著作權、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	北高：張紹斌（合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智慧財產 Due Diligence 與商品化、產業化實例	北高：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從矽谷看台灣：創新、創業、與經濟發展 （營運計畫書的撰寫與評估）	北：鄭志凱（矽谷 Acorn Pacific Partners 創投基金共同創辦人；Co-Chair, SVT Angels） 高：蘇拾忠（台灣投資天使協會秘書長）
創業融資個案	北高：林富元（矽谷橡子園創投 (Acorn Campus；Acorn Venture) 共同創辦人）
新創事業資本運作與案例	北高：丁學文（上海金庫創投管理合夥人）
創業籌資之選擇	北高：關光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形資產評價之實務	北高：陳淑珍（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人工智慧(AI)、大數據之智財問題因應	北：施立成（微軟全球助理法務長暨臺灣微軟公共暨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高：張淑貞（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律師）
FinTech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策略規劃	北高：陳家駿（安侯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律師）

註：台北班及高雄班，簡稱北高。

第三單元：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

本單元主要講授在組織發展過程中如何管理及經營智慧財產權，其可能存在之態樣包括專利、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等，同時在朝向國際發展的同時，亦需要同步瞭解國際重要發展與因應策略，故課程中亦將講述美國、歐洲、中國大陸等重要區域的智慧財產國際發展趨勢及重要議題，並搭配實際個案分析，從台灣企業角度思考制訂經營與發展策略。

課程名稱(暫訂)	師資(暫訂)
專利法國際發展趨勢：以 5+2 產業為例	北高：王偉霖（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教授暨主任）
專利保護策略：範圍界定與解讀	北高：林國塘（智慧財產局專利組組長）
著作權法與文創實務	北高：盧文祥（中華兩岸著名商標企業交流協會理事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商標法與商標品牌授權實務：以 5+2 產業為例	北高：盧文祥（中華兩岸著名商標企業交流協會理事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營業秘密之保護策略與競業競止：以 5+2 產業為例	北高：宿文堂（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公平交易法與反壟斷之因應	北高：黃銘傑（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經營與因應策略	北高：侯慶辰（慶辰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與執行合夥人）
生物科技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策略	北高：楊代華（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前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歐洲地理標示與品牌經營	北高：許曉芬（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學院法律系暨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副教授）
美國專利改革之內涵與因應（America Invent Act, AIA）	北高：艾立誠（溫斯頓本國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理事長）（英文授課為主）
台灣企業美國 ITC 訴訟之因應	北高：林鴻達（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秘書長）
國際智財訴訟與爭端解決	北高：孫小萍（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損害賠償及合理權利金計算	北高：宿文堂（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智慧財產案例實務：以 5+2 產業為例	北高：林欣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註：台北班及高雄班，簡稱北高。

進階班：國外專題研習課程規劃(暫訂)

代號	專題	地點/合作單位	主要議題	日期	課程類別*	生活費
A二週	歐洲：德國「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專題	德國慕尼黑 Boehmert & Boehmert 法律事務所	● 歐洲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 ● 歐洲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 ● 歐洲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 ● 公司參訪	6/22 出發 6/25~6/30	I	每日平均約120美元
				7/1~7/08 7/9 抵台	II	
B一週	美洲：美國東岸「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專題	美國華盛頓特區美國 Duane Morris 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 智財經營成功關鍵—企業策略、專利品質、商業模式 ● 國際爭端解決方式選擇-和解、仲裁、訴訟 ●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訴訟程序(337 條款) ● 聯邦法院訴訟策略 ● 5+2 相關最新智財案例及因應策略 ● 損害賠償及合理權利金計算 ● 智財國際布局 ● 法院/事務所參訪	7/07(六)出發至 DC 7/15(日)至西雅圖	I	每日平均約100美元
C二週	美洲：美國西岸「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專題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管理學院	● 創新/科技管理成功關鍵-創新與產業需求之結合 ● 創業融資 ● 新創事業成敗關鍵 ● 資產負債表之解讀 ● 營運計劃之分析 ● 新創公司組織與領導 ● 產業數位經濟之運用模式：大數據、AI、系統整合 ● 高科技公司對數位經濟之因應策略 ● 公司參訪	7/16(一)開始上課 7/27(五)返台	I	每日平均約100美元
D一週	亞洲：中國大陸「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專題	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 中國大陸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 ● 中國大陸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 ● 公司參訪	7/29(日)到北京 8/5(日)回台	I	每日平均約80美元

*說明：本年度課程安排有主辦單位/合作單位因應學員需求而設計安排之專題課程（上表課程類別Ⅰ），並配合課程需要參訪相關公司，建立企業網脈，亦特安排學員參與合作單位公開辦理之專題課程（上表課程類別Ⅱ），學員藉與各國學員共同研習、互相研討與交流，建立學員網脈。

附件一

107 年度跨領域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人才培訓計畫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報名表

（欲報名者請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並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後親筆簽名、寫上填寫日期，並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詳見第 8-9 頁說明）郵寄至本會。）

<table>
<tr><td>國內先修班之班別</td><td colspan="6">為考量出國受訓成效，特舉辦國內先修班，請選擇適當上課之地點（請擇一打勾∨）
□台北班　□高雄班　□僅參加國外專題課程（若僅參加國外專題課程，請務必填寫第 16 頁「曾受訓練摘要」）</td></tr>
<tr><td rowspan="4">國外專題課程
(可複選)

註：A 與 BC/BCD 因課程日期部分重疊，無法同時選擇。</td><td colspan="6">□不參加國外專題，僅參加國內先修班（請打勾∨）</td></tr>
<tr><td colspan="6">以下有計畫補助或自費二種項目可同時複選：
□計畫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請打勾∨）：以下專題課程可單選或搭配其他段課程複選，有意願請填入第一志願、第二志願…等（一為最高志願，三為最低志願）文字，無意願請空白。</td></tr>
<tr><td></td><td>A 德國</td><td>AD 德國與中國大陸</td><td>BC 美國</td><td>BCD 美國與中國大陸</td><td>D 中國大陸</td></tr>
<tr><td>計畫補助
國外機票與學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6">□自費國外機票與學費（請打勾∨）：以下專題課程可單選或搭配其他段課程複選，有意願請填入第一志願、第二志願…等（一為最高志願，三為最低志願）文字，無意願請空白。</td></tr>
<tr><td></td><td>A 德國</td><td>AD 德國與中國大陸</td><td>BC 美國</td><td>BCD 美國與中國大陸</td><td>D 中國大陸</td></tr>
<tr><td>自費
國外機票與學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英文</td><td>(與護照同)</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td><td>手　機</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地址</td><td>辦公</td><td colspan="6">（請寫 5 碼郵遞區號）</td></tr>
<tr><td>住家</td><td colspan="6">（請寫 5 碼郵遞區號）</td></tr>
<tr><td colspan="2">永久聯絡之 E-Mail</td><td></td><td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服務機構</td><td>中文</td><td></td><td rowspan="2">服務部門</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td><td></td><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現任職稱</td><td>中文</td><td></td><td rowspan="2">機構性質</td><td colspan="4" rowspan="2">□企業　□法人機構
□教育機構　□其它_____</td></tr>
<tr><td>英文</td><td></td></tr>
</table>

機構員工數	□201 人以上 □51 人-200 人 □21-50 人 □20 人以下	機構技術產業別	□亞洲・矽谷 □生技醫療 □綠能科技 □智慧機械 □循環經濟 □人工智慧（AI）、 □數位經濟 □服務業科技創新 □生活產業 □傳統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 □技術服務業 □國防航太 □新農業 □其他具潛力之產業_____
到職日			
部屬人數			
工作總年資	年 月		
個人工作內容簡述	（100 字以內）		
服務機構與本計畫之關聯	（100 字以內，如屬傳統產業/教育/服務業，敬請說明企業未來發展與本計畫之關聯情形。勾選德國課程者：需以對歐洲（德國）在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布局、數位經濟發展與新創事業、智慧財產經營與國際發展策略等專題方面有業務關係，或對其發展有興趣者為原則，請於此說明。）		

大學以上(含)學歷（由最高學歷開始填寫）	畢業學校	系所	起迄年月	學位（博、碩、學士之畢業/肄業）
	(最高學歷)			
	(次高學歷)			

重要經歷（由近至遠填寫）	服務公司	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摘要	起迄時間

英文程度說明	（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進修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僅參加「國內先修課程」及「國外培訓進階專題中國大陸課程（代號 D）」者免附，上課語言以中文為主（部份講師之教材為英文）。）				
曾受訓練摘要	□ 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99-102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或 103-106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期別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班別	□台北班 □新竹班 □高雄班 □國外班
	□ 曾參與相關培訓課程，或曾受過其它相關進修班修畢基礎課程（如：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者） 請說明：_____ （若有證書、修業證明、執照及獎項等請檢附影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重要論著、發明或曾受特殊榮譽摘要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自傳（個人簡介）	（500 字以內）
報考動機	（如：希望從受訓中學到什麼。100 字以內）
其他補充	（100 字以內）
其他相關資料	非必要填寫欄位，若您有附上其他相關資料，請羅列清單（如：著作、得獎記錄、通過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證明、產業科技獎證明、推薦信等）
訊息來源	☐經濟日報 ☐聯合線上 ☐工商時報 ☐DigiTimes ☐電電公會 ☐商業週刊 ☐會計月刊 ☐Facebook ☐親友主管推薦 ☐磐安基金會宣傳公文/E-mail ☐其他_____

照片	請浮貼兩吋 大頭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名片	請浮貼名片於此

請粘貼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於此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及本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基於「107 年度跨領域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人才培訓計畫」招生簡章報名相關事由，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本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1)教育或訓練行政(101)；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8)；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人身保險(001)；學術研究(159)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181)。
   (2)寄送本會相關之活動訊息。(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覆之後拒絕接受)。
2. 個人資料類別：本計畫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上列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國外專題課程；國內培訓先修班之班別；中文與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字號；公司與住家之聯絡地址；電話與傳真；永久聯絡之 E-Mail；緊急聯絡人之姓名與聯絡電話；中文與英文服務機構全名；技術產業別；機構規模；機構員工人數；中文與英文服務部門；中文與英文現任職位；到職日；部屬人數；個人工作內容簡述；企業與本計畫之關聯；大學以上(含學歷)之畢業學校、系所與起迄年月；重要經歷之服務公司、部門、職稱、工作內容摘要與起迄時間；工作總年資；英文程度說明；曾受訓練摘要；重要論著/發明或曾受特殊榮譽摘要；訊息來源；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及其他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對象及方式：本會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5. 提供錯誤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 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報名者）簽名	（請務必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人才培訓契約書（暫訂）

(本計畫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之受訓學員錄取國外專題後，才需簽署此契約書)

立約人 _____ （派訓廠商或派訓人員，以下簡稱甲方）暨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爰乙方執行「107 年度跨領域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人才培訓計畫」，由提供專款培訓科技管理人才。雙方為人才培訓事，特立本契約書，並同意條件如下：

一、 甲方應負責使派訓人員 _____ 君於派訓期間履行下列義務：

（一）全程參與國外研習並返國服務。

（二）依乙方要求之格式、內容及期限完成國外研習報告（電子檔），交付乙方。該報告書內容至少應有一萬字。

二、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代訂一趟往返機票並安排國外專題研習計畫暨學員膳宿事宜，協助支付一趟定額往返機票費及學費等補助款共約新台幣（以下同）_____萬圓整（如下表）。其餘膳宿生活、保險費與其他費用由甲方或派訓人員自行負擔。

專題	金額(暫訂)
BCD	參拾萬圓整
AD	
BC	貳拾伍萬圓整
A 或 D	壹拾伍萬圓整

三、 為擔保甲方及其派訓人員確實履行本契約義務：

（一）甲方應於本契約依法簽章之同時交付乙方一張如下之本票（以下簡稱保證票）：

1、 票面金額：乙方支付上述第二點補助款之金額。

2、 發票人：甲方（或派訓人員）。

3、 受款人：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4、 發票地：發票人通訊地址。

5、 發票日：甲方應交付保證票予乙方之日。

6、 擔當付款人：國內合法立案之金融機構。

7、 其他形式及內容應符合乙方之要求。

（二）乙方認為必要時，得令甲方另行提供適當之保證。

（三）甲方及派訓人員依研習計畫完成訓練，並履行本契約第一條之義務，經乙方認可

者，乙方應將保證票無息返還甲方。

四、 甲方及派訓人員同意配合之需求，執行下列事項：

（一）提供相關背景資料，建立政府人才資訊網。

（二）於輔導企業或擬訂政策而有需要時，無償協助提供本計畫有關之諮詢服務。

五、 本計畫產出之報告書及其他資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皆歸經濟部所有。

六、 甲方及派訓人員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但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得轉讓予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七、 甲方或派訓人員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除應返還乙方已支付之補助款外，應另支付與補助款同額之違約金予乙方，乙方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或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賠償。

（一）未依本計畫內容進行研習，經乙方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仍未改正者。

（二）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第一條所述約定之義務。

八、 派訓人員在國外期間，若發生法律糾紛或個人意外事故，悉由甲方及當事人自負其責。

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

十、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職稱：

地　址：

派訓人員：　　(簽章)

乙　方：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

1　　0　　7　　年　　月　　日